

# 泰国王国教育部 与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汉语教学的合作框架

2005年11月28日，在教育部次长 Khunying Kasama Varavarn 陪同下，泰国教育部长 Chaturon Chaisang（乍都仑·彩盛）率代表团访问汉办，受到汉办主任许琳、副主任马箭飞及汉办有关人员的热烈欢迎。2005年11月30日，双方举行第二次会谈，通过了双方在汉语教学领域的合作框架。经过两次友好、坦率、富有成效的会谈，双方就以下问题达成了一致意向：

1、汉办将派代表团赴泰国参加于明年举行的汉语教学展览。参展期间代表团将：（1）展示最新的汉语教学资源，包括泰语教材和其他可适用于高年级学生的英译本教材；（2）演示长城汉语、乘风汉语、体验汉语等多媒体汉语教学课件的泰语版样课。展览期间将搜集有关反馈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改编有关教材；（3）组织中小学专家教师在展会现场进行示范教学演示；（4）组织学生文化演出团体和来自中国部分大中小学及地方教育机构的代表参会。泰国教育部将于2005年12月底之前提供展览的有关信息，为该活动提供展览场地和设备支持，并负担展览期间代表团成员在当地的费用（食宿、市内交通）。

2、在为泰国学校开发汉语课程大纲和汉语教材方面，（1）汉办将增加试用课本学校的规模范围；（2）汉办将向泰方转让泰语版《快乐汉语》供泰国学校使用（版权转让协议将由双方另行协商）；（3）在试用云南大学所编写的汉语教材的基础上，汉办将组织中泰两国专家改编或开发课程大纲与教材。这些课程大纲包括：（1）从小学1年级到高中阶段的12年制项目，（2）从初中阶段到高中阶段的6年制项目，（3）高

中阶段的3年制项目和职业教育项目。2006年5月以前，完成新编中学和小学教材的第一册的编写和出版，并提供使用；（4）泰国教育部将保证2006年全国400所学校开设汉语课程，到2008年，开设汉语课程的学校数量增至2000所。

3、关于网络教学，汉办任务包括：（1）汉办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的汉语远程学院将针对泰国教师的需要增加教师培训内容和各种汉语教学资源；（2）2006年底以前建立汉语学习门户网站并向泰国开放；（3）2006年6月以前出版多媒体教材《汉语900句》提供给泰国成人学习汉语；（4）与泰国教育部合作在泰国大学、社会上建立10个“长城汉语”学习点，并提供教学内容。泰国教育部将对所有这些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4、汉办和泰方将合作组织为期3月的泰国汉语教师培训项目，其中包括1个月在泰国的强化培训和2个月在华培训。汉办将提供该项目在华部分除国际旅费外的培训费用。接受培训的泰国教师可达到1000名，具体人数将根据实际需求决定。

5、双方将探讨通过费用分担的方式举办大学学历教育合作项目培养泰国培养师资的可能性。汉办将每年提供100个奖学金名额，负担学生在华学习的学费。泰国教育部和学生负担其他的培训费用。该合作项目将可能包括汉语专业硕士学位课程（有关该项目的细节将在以后讨论确定）。

6、从2006年开始，汉办派往泰国的志愿者教师的数量将增加到每年500名，汉办和泰国教育部各负担一半费用，泰国教育部将派遣泰语专家协助完成志愿者教师赴任前的岗前培训。来华专家的国际旅费由泰国教育部负担，在华费用由汉办负担（包括食宿、市内交通）。

7、汉办将派教师协助泰方在泰国设立强化汉语课程项目。泰国教育部将为此提供硬件设施和其他资源并保证其顺

利实施。中方专家的国际旅费由汉办负担，在泰费用由泰国教育部负担（包括食宿、市内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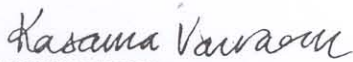
具体的行动计划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该合作框架的附加条款。

合作框架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作框架及其附加条款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作为今后汉办与泰国教育部合作的基础。如有必要，双方可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签订其他附加条款。

此合作框架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泰国曼谷签署

泰国王国教育部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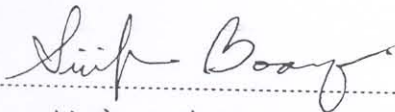


教育次长办公室

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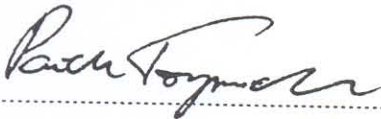
副主任 赵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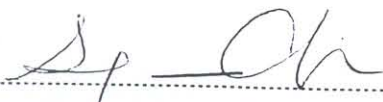
教育理事会办公室



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职业教育委员会办公室